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

聲請人

即原告 賀姿華

相對人

即被告 賴清祥

0000000000000000

許乃文

0000000000000000

梁家茜

0000000000000000

許芷瑜

0000000000000000

梁家偉

梁愛月

林香津

0000000000000000

林吳淑卿

0000000000000000

許世權

0000000000000000

林弘一

林弘忠

許恒華

林京津

林穗姬

林令嫻

訴訟代理人 李偉平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為之112年度重訴字第186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

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5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定要旨參照）。又訴訟標的之一部有脫漏，係指裁判主文既未就當事人請求之法律關係有所裁判，於理由復不予論述，完全忽略該部分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主張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聲字第6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判決就訴之聲明：「(一)命被告許乃文、梁家茜、許芷瑜、梁家偉、梁愛月、林香津、林吳淑卿、許世權、林弘一、林弘忠、許恒華、林京津、林令嫻、林穗姬應將名下所有資產（動產、不動產、存款、現金）應移轉給原告。(二)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於100年10月21日原負責人及董事長賴清祥應變更為原告；黎安商旅有限公司應變更負責人及董事長賴清祥為原告。」漏未判決，爰具狀聲請補充判決等語。

三、經查，原告於起訴後多次變更聲明，最終於113年3月1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命全部被告履行於92年1月12日死因贈與契約內容。(二)命被告賴清祥履行4份協議書之約定內容。」（見卷第461頁），並經辯論終結，本院於113年5月15日已就本案訴訟標的之全部為判決，該判決並無判決脫漏之情事，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廖日晟